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采 购 人：邵东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站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东财采计 2026074 号

委托代理编号：HNZLCG-SD-202601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正文	19
一、说明	19
二、磋商文件	21
三、响应文件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8
七、其他规定	2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邵东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站的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兴和大道699号（阿嫂活羊馆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委托代理编号：HNZLCG-SD-2026011）
- 2、采购项目名称：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东财采计2026074号
-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
- 5、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1274983.56元	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项	1274983.56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2）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处于有效期内），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兴和大道699号（阿嫂活羊馆三楼））

3、方式：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及按本磋商公告第三条规定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胶装成册，一式叁份。到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兴和大道699号（阿嫂活羊馆三楼））现场获取。

4、售价：0.0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兴和大道699号（阿嫂活羊馆三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兴和大道699号（阿嫂活羊馆三楼））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邵东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站

地址：邵东市竹岭路 4 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9973936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邵东市兴和大道 699 号（阿嫂活羊馆三楼）

联系人：邓爽

联系电话：19325888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爽

电 话：19325888563

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邵东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站 地址：邵东市竹岭路 4 号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1997393656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邵东市兴和大道 699 号（阿嫂活羊馆三楼） 联系人：邓爽 电话：19325888563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2）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处于有效期内），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①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优惠，其中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②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 %。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的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1274983.56 元 项目最高限价：1274983.56 元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元(人民币/元整) 2、缴纳方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电子增信或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电子增信、保函与银行转账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 银行转账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一次足额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专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注：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账户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2.2 保函方式（含电子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1）保函须针对所投本项目的具体标段，生成时间须在本项目要求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2）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3、电子增信需提供取得对应信用星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U 盘）壹份 备注：电子文件应当为其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 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东财采计 2026074 号 委托代理编号：HNZLCG-SD-2026011 供应商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在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邵东市兴和大道 699 号（阿嫂活羊馆三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1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33.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3.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1. 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2.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u> </u> %；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u> </u> %；联合体投标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3.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3.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9.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41.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3.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参照湖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和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湖南省招标采购行业规范收取代理费服务费倡议书》收费标准, 确定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13000 元。
第二章第 44.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对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得金融机构，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907253；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廖 科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13707319275
邮政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13875864330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

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评审因素和标准

类 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总价	3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政府采购政策扣除以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即：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65%，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⑤操作要领方案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15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方案无缺漏项但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目标;②施工质量控制;③思想保证;④组织保证;⑤工作保证方案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10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方案无缺漏项但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及临时工程安全保证措施;④文明施工措施;⑤安全保卫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10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方案无缺漏项但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安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总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组织措施;④保证进度的管理措施;⑤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5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方案无缺漏项但有缺陷的每处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供计划;④资金使用计划;⑤资源节省计划方案等)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5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方案无缺漏项但有缺陷的每处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①施工;②质量;③安全;④工期;⑤资源配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5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方案无缺漏项但有缺陷的每处扣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07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 （注：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合 计		100 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

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微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5) 采购需求的响应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8) 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0)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样式及份数要求见响应文件第十条最后报价规定提交，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各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电子档（U 盘）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并在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 磋商程序

27.1 磋商程序：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2.1 款或者第 32.2 款情形进行。

28. 响应文件审查

28.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8.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实质性响应

29.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9.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0. 无效响应

30.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2. 磋商

32.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电话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2.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电话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电话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电话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2.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2.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响应文件评审

3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3.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3.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4. 提出成交供应商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磋商终止

3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9.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重新评审

37.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保密及串通行为

3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9. 成交信息的公布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40. 询问及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 成交通知

4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签订合同

4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3.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3.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其他规定

44.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资格证明资料的签署、盖章	未按磋商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磋商文件条款的响应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保证金	未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9.1 款要求提交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7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邵东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站（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案单位：邵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合同备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由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由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1	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1274983.5 6 元	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1274983. 56 元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改造工程，涵盖 320 国道、城北、黑田铺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清淤，维修破损检查井，并对泵站房屋、场地、围墙及配套设施提质改造等。

二、工程招标范围

宋家塘泵站配套管网清淤及临时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三、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另册。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 成交供应商做好职工的入场教育培训，搞好全员的各项交底工作。

(3)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意识，强化职工的质量安全意识。

(4)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并落实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5)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确保计划工期的保证措施。

(6) 资源配备：制定详细的人员配备、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材料设备、资金使用、资源节省等方面的具体方案。

(7)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资源配备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8) 技术措施：制定详细的工期网络计划，科学地安排施工进度，实现质量、效益、工期、安全各项工作指标。细化施工方案合理地投入劳力、材料和机具设备提高工效。引入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把总工期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9) 组织措施：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经理责任制，对工程行使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监督的职能，选择各专业施工队伍进场，根据各工序的紧前紧后关系，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时间，

保证计划按时完成。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①制定安全目标：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合格率100%，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制定相关的安全保证体系和措施，确保无任何机械、消防及人员伤亡事故。

②加强职工入场安全文明教育，制定安全文明操作规程及现场“三防”预案。

③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④施工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戴好安全帽，防止抛物、坠物。

⑤施工现场应配备有安全标志牌或警示牌。

⑥对施工过程中所生成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清运。

四、其它要求

1.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

2. 供应商在合同实施阶段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

三、**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保修期：**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五、验收要求

1、由采购单位负责组建验收小组。

2、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条款和商务服务条款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将直接成为验收执行标准的一部分。

3、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阶段，经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监督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至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6、项目验收不合格，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结算方法及其它

1、付款人：邵东市污水和垃圾处理站

2、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经审核结算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成交供应商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应分解工期目标制定控制性详细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批准，若成交供应商实际没有达到投标书承诺的进度控制要求，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减 1000 元/天作为对承包人工程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4、后续服务要求

1) 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承诺书

2) 保证工程有序、规范建设，成交供应商需成立一个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维护人员组织架构，确保项目建设标准、技术的快速贯彻；

3) 对发生的紧急维修事项制定相应的应急维修措施；提供保修期内维护机制。

4) 供应商应提供 7×24 的响应服务。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回答与项目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5、为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6、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现场勘察的准确性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对自行踏勘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自行踏勘中所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附件 7-1：采购需求的响应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8-4：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报价一览表

附件 9-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供开标时验证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供开标时验证用。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注：1.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原件或电子增信证明复印件。

2. 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磋商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1 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 10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2 星信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 3 星信用。

投标保证金

一)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提供此表，否则视为不响应。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10-2: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附件 7-1：采购需求的响应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规定自行编写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8-1、附件 8-2、附件 8-3、附件 8-4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 本表须按包填写, 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适用）

注：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报价。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递交，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需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一份（为最后报价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

说明：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9-1 和 9-2 提供。